

中信保诚医药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2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保诚医药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保诚医药精选混合
基金代码	02626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12月0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信保诚医药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保诚医药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期	2026年02月02日
转换转出日期	2026年02月02日
定期定额申购日期	2026年02月02日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信保诚医药精选混合A
下属基金的基金代码	02626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中信保诚医药精选混合A:	
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元)	申购费率
M < 50万	1.50%
50万 ≤ M < 200万	1.20%
200万 ≤ M < 500万	0.80%
M ≥ 500万	1000元/笔

中信保诚医药精选混合C:	
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元)	申购费率
M < 50万	0

注:M:申购金额;单位:元
注:投资者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需一并全部赎回。

2.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单个开户账户最低基金份额内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1份时,登记系统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款项中扣除。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确定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赎回费和基金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其赎回费率结构如下:

中信保诚医药精选混合A:	
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 < 7天	1.50%
7天 ≤ N < 30天	0.75%
30天 ≤ N < 90天	0.50%
N ≥ 90天	0.00%

中信保诚医药精选混合C:	
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 < 7天	1.50%
7天 ≤ N < 30天	0.75%
30天 ≤ N < 90天	0.50%
N ≥ 90天	0.00%

注:(1)A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个月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且少于6个月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赎回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C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的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1 日常转换业务
5.1.1 转换费率
1.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1)转出基金份额:基于转出转出基金份额在转换申请日的适用赎回费率,计算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2)申购补差:两只均需收取基金(包括申购费为零的基金)之间的转换费,按照转出金额分档计算转换申请日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大于转出基金申购费,则按差额收取申购补差费,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小于等于转出基金申购费,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具体申购费率标准请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和最新公告。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总金额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出总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出总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外扣) = 转出净额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1 +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 转出净额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1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由非货币型基金转出:
转入份额 = (转出净额 - 补差费)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货币型基金转出:
转入份额 = (转出净额 - 补差费 + 结转收益)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业务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对转入转出与转换转出基金的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日除外)。

(2)有关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请查询本公司网站的《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中信保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投资者可以与销售机构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本基金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则为准。

2.有关定期定额投资的具体业务规则请查询本公司网站《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7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名称: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16号19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16号19层
电话:(021)6864 9788
直销传真:(021)6012 0895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其他销售机构请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实情,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网站披露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份额净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机构的规范。

3.基金管理人以在不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情形下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度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销售服务费。

4.有关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在基金合同、本公司招募说明书、本公司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及销售机构查阅《中信保诚医药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信保诚医药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致电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ins.com.cn进行咨询。

6.基金管理人承诺依据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基金安全。本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预算、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27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如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遵循香港联合交易所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或港股通暂停交易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中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港股通交易规则变更及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1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人民币,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万元(含申购费)人民币,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1000元(含申购费)人民币。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或单日、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上限、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有权调整上述规定,无需另行公告。

5.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上限、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上限、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7.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上限、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8.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上限、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9.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上限、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10.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上限、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11.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上限、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12.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上限、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13.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上限、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14.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上限、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15.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上限、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16.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上限、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17.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上限、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18.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上限、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19.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上限、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20.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上限、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21.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上限、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22.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上限、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23.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上限、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24.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上限、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25.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上限、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26.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上限、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27.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上限、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28.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上限、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29.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上限、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30.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上限、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31.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上限、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32.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上限、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33.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上限、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34.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上限、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35.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上限、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36.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上限、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37.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上限、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38.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上限、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39.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上限、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40.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上限、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41.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上限、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42.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上限、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43.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上限、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44.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上限、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45.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上限、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46.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上限、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47.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上限、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48.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上限、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49.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上限、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50.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上限、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51.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上限、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52.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上限、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53.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上限、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54.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上限、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55.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上限、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华宝中证全指农牧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27日

为提升华宝中证全指农牧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农牧渔ETF,基金代码:150276)的流动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我司自2026年2月27日起新增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农牧渔ETF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7日

华宝基金关于华宝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 C类新增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27日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6年02月27日起增加建设银行作为华宝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C类(006125:华宝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ETF联接C)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华宝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C类的开户、认购、申购及其他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具体业务: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533
公司网址:www.ccb.com
公司网址:www.ccb.com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688
公司网址:www.fundsu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27日

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第三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27日

为提升华宝中证全指食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食品ETF,华夏)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相关规定,自2026年2月27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选定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食品ETF华夏(150154)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27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中证全指食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27日

为提升华夏中证全指食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食品ETF,华夏)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相关规定,自2026年2月27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选定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食品ETF华夏(150154)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27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部分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27日

为促进华夏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6901)、华夏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6908)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相关规定,自2026年2月27日起,本公司新增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基金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7日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2月27日

根据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财富”)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本公司自2026年02月27日起增加大财富作为以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根据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财富”)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本公司自2026年02月27日起增加大财富作为以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根据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财富”)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本公司自2026年02月27日起增加大财富作为以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根据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财富”)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本公司自2026年02月27日起增加大财富作为以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根据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财富”)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本公司自2026年02月27日起增加大财富作为以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根据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财富”)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本公司自2026年02月27日起增加大财富作为以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根据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财富”)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本公司自2026年02月27日起增加大财富作为以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根据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财富”)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本公司自2026年02月27日起增加大财富作为以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根据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财富”)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本公司自2026年02月27日起增加大财富作为以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根据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财富”)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本公司自2026年02月27日起增加大财富作为以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根据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财富”)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本公司自2026年02月27日起增加大财富作为以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根据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财富”)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本公司自2026年02月27日起增加大财富作为以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根据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财富”)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本公司自2026年02月27日起增加大财富作为以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根据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财富”)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本公司自2026年02月27日起增加大财富作为以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根据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财富”)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本公司自2026年02月27日起增加大财富作为以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根据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财富”)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本公司自2026年02月27日起增加大财富作为以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具体基金信息如下: